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及審查要點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通過

99.05.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9.21 第 26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規範實驗場所設立之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依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及本校實驗場所偶發事件處理要點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所屬單位新設立之實驗場所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本院審查安全衛生、水電配置通過，並符合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相關規定者，始得開始運作。本院實驗場所設置規範，另定之。
-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四、未依本要點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本院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院方監管，使用者不得異議。
- 五、本院之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其他經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為實驗場所負責人（下稱負責人），負責人不限一人。
- 六、本院之實驗場所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者，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院得報校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管收、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安衛中心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
- 七、本院之實驗場所申請設立時，申請人應填寫「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申請及審查表」，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項之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負責人退休或離職等，應在規定時間內清理遺留之化學藥品及其他不堪使用之儀器物件。
- 八、相關申請案之審查，由本院環安衛小組依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定辦理。
- 九、本院一般實驗場所經本院核定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環安衛中心得予以抽查，發現不合格者，仍應取消其資格。本院特殊實驗場所經本院初核後，送環安衛中心會同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
- 十、本要點施行之前已設立之實驗場所，應依本要點施行日起，於半年內提出申請，申請後達一年尚未獲核可者即停止運作，迄至核可日起，始得再運作。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